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23-033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2023年7月17日,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金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辅弼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刘辅弼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23-034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7月17日,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辅弼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刘辅弼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辅弼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了《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及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通安益”)计划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预计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60万股(若此期间公司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权变动事项,该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将在公司发布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23年1月18日至2023年7月17日),且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近日,公司收到原持股5%以上股东金通安益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7月17日,公司披露的关于金通安益的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金通安益	集中竞价	2023年1月18日至2023年7月17日	16.92	2,523,400	2.1028%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通安益	合计持有股份	5,999,900	4.9999%	3,476,500	2.89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99,900	4.9999%	3,476,500	2.89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2、金通安益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金通安益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金通安益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4、金通安益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3-053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COLIBRI TECHNOLOGIES PTE LTD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控股股东COLIBRI TECHNOLOGIES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科瑞技术”或“控股股东”)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43%),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2023年3月24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2023年3月24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该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收到新加坡科瑞技术出具的《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7月17日,新加坡科瑞技术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COLIBRI TECHNOLOGIES PTE LTD	集中竞价交易	2023/5/18至2023/6/30	18.63	4,105,450	0.9973%
合计				4,105,450	0.9973%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COLIBRI TECHNOLOGIES PTE LTD	无条件限售股份	163,442,301	39.7900%	159,336,851	38.7055%

注:本告知函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新加坡科瑞技术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9.7900%降至38.705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新加坡科瑞技术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新加坡科瑞技术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四)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和新加坡科瑞技术将持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新加坡科瑞技术出具的《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3-038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公司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006期(鑫和系列)、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人民币5,000万元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023年1月16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006期(鑫和系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2023年7月15日,公司已赎回该到期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0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958,904.11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2023年1月18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2023年7月17日,公司已赎回该到期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976,808.22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32,000	32,000	388.65	0
2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8.63	0
3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1.68	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295.89	0
5	银行通知存款	2,000	0	–	2,000
6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48.08	0
7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3,000	16.29	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97.68	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0	–	5,000
10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0	–	3,000
11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0	–	5,000
合计		82,000	67,000	856.91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85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42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5,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5,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6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8日、2023年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7日、2023年4月24日和2023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预计基础上,为下属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采购业务增加人民币1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同意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90,000万元,客户、合作养殖户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3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8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2023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二、2023年第二季度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的情况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共23户合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32.12万元。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的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	担保责任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融资用途	担保是否逾期
1	下游客户	40	1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2	下游客户	30	1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3	下游客户	80	1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4	下游客户	300	1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5	下游客户	200	1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6	下游客户	200	1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7	下游客户	400	1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8	下游客户	200	1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9	下游客户	30	1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10	下游客户	100	1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11	下游客户	50	1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12	下游客户	42.12	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13	下游客户	200	1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14	下游客户	50	1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15	下游客户	80	1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16	下游客户	80	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17	下游客户	60	1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18	下游客户	50	1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19	下游客户	200	10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20	下游客户	20	1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21	下游客户	60	1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22	下游客户	40	1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23	下游客户	20	1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担保余额
本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31,500	3,500
	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11,000	–
下属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	47,500	–

(三)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向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等62家原料供应商出具了担保函,为下属子公司与其签署的饲料原料采购合同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000万元。2023年第二季度新增的原料供应商名称和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详见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保证期间
1	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公司下属6家全资子公司	2,000	自主合同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032.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2%。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5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8%;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余额为2,532.1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4%。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1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智慧医院项目签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在东北地区打造智慧医院标杆,助力智慧医疗行业发展,也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9日披露了《关于智慧医院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久信”或“分包人”)与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以下简称“发包人”)及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就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创建国家肿瘤区域医疗中心项目手术室、消毒供应中心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在辽宁省沈阳市正式签署了项目合同,合同金额合计为6,188.39万元。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一)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 交易对手方名称: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 负责人:尚红

3. 开办资金:222,852.3万元人民币

4.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155号

5.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始建于1908年,是一所三级甲等综合医院,经过百年的发展,以人才实力和技术优势,被国家卫健委公布为首批肿瘤多学科诊疗试点医院,是国家卫健委指定的东北三省唯一的国家级应急医疗救援中心。

(二)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周可璋

3. 注册资本:1,521,800万元人民币

4. 主营业务: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总承包和项目管理,化工石油工程,电力工程,基础工程,装饰工程,工业筑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制品,非标制作,建筑材料生产、销售,建筑设备销售,建筑机械租赁,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从事建筑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等

5.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达实久信与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存在类似交易,其中,2020年交易金额为360.50万元,2021年交易金额为362.03万元,分别占当年公司智慧医疗业务的0.30%和0.25%。业主单位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三、合同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创建国家肿瘤区域医疗中心项目手术室、消毒供应中心项目

2. 项目概况: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肿瘤区域医疗中心共8层,包含中心供应室、洁净手术部、手术部办公区等区域,共有16间手术室(含1间Ⅰ级防辐射骨科创伤手术室、2间Ⅰ级心外手术室、1间Ⅲ级正负压切换手术室、1间Ⅰ级铅防护复合杂交手术室、1间Ⅰ级眼科手术室)。

3. 项目内容:达实久信将为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肿瘤区域医疗中心提供涵盖医疗信息化、科研平台、医疗装备以及公辅配套设施等系统自设计至交付的全流程服务。

4. 合同金额:61,883,889.00 元

5.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35天,开工日期以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向分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日期为准。

6. 付款方式:依照合同约定按进度支付相应款项

7. 项目实施地点: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一街210号

8. 合同生效: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 合同对违约、争议的解决、索赔等细节均进行了约定。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技术赋能

本项目高级别手术室多,含有CT、复合手术、骨科机器人、神经外科、心外科体外循环手术室等国内最为先进的手术室配置,净化系统配置高。达实久信的技术方案将考虑全季节多工况运行模式并可灵活转换,保证各种高精尖手术的开展,为医院创建国家肿瘤区域中心做了坚实的硬件保障。

达实久信将依托在手术室精益管理领域的能力和经验,以数据为核心,人机交互为体验,打造新一代手术室系统。项目实施过程中将充分考虑国家肿瘤区域中心手术室场景应用,从结构、数据、交互、能源、环境各方面结合,营造安全、舒适的手术环境,让管理更精细,提高手术室运行效率。未来,搭载达实久信精益手术室管理平台的手术部,将深度结合物联网、智能化、信息化的优势,成为一个真正意义的整体智慧手术部。

2. 标杆示范

达实久信长期专注于医院精益手术室智慧管理平台技术研发,并提供数字洁净手术室整体解决方案,已为超过700家大型医院的7000余间高标准手术部及ICU病房提供相关服务。本次签约体现了公司在智慧医院领域的技术实力及综合竞争力,此项目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在东北地区打造智慧医院标杆,助力智慧医疗行业发展。

3. 财务影响

项目金额合计为61,883,889.00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72%,合同实施后预计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的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虽然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带来的影响,仍存在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3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7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1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融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为2022年8月5日至2023年8月4日。

鉴于上述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董事会拟将上述决议的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相关行为,建立完善有序的证券决策管理机制,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维护投资者和公司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公司原《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将于新制度生效的同时目行废止。

本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对应等值外汇,上述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ODI监管要求,以及外汇管制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项目进行汇款的审批程序时间较长,为尽快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后,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次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事项在董事会审批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取得其他第三方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事宜。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香港达华100%股权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3年8月2日下午14:30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六、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4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8月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已于2023年2月17日正式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6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修订。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为2022年8月5日至2023年8月4日。

鉴于上述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拟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前述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5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点内容提示:

1、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对应等值外汇,上述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利率掉期、货币互换及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等标的,也可以包括上述基础资产的组合。

2、公司于2023 年7 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风险提示: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收益受汇率及利率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客户违约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一)投资金额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对应等值外汇(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授权经营管理层在审议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日常衍生品交易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

(二)交易方式

公司仅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合法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规避可能产生的信用风险。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利率掉期、货币互换及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等标的,也可以包括上述基础资产的组合。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套期保值,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等风险为目的,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或组合,且该等外汇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三) 交易期限:有效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资金来源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或抵减金融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额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 年7 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对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产生不利影响,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